

## 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库尔勒市某单位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库尔勒市某单位餐饮服务项目（第二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制造商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旺商贸中心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53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.0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面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制造商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旺商贸中心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53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.08万元<sup>2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油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制造商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旺商贸中心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53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.08万元<sup>3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盛拓商贸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

